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7-048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的时间要求开始执行新的规定。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

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10,448,241.83元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后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净利润、净资产、总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

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